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 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ZCZB[DY]20220005**

第一章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单一来源项目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2]10081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001]ZCZB[DY]20220005

2.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2.拟定 合同包1（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起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网址：

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智慧政采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协商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1.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451-82892555-80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项目经办人：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451-82892555-806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451-82892555-80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电话： 0451-82892555-806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503号（招标机构）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51-82892555-80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36号

联系人： 王继武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87258483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	采购预算	1,000,000.00元
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6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7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总价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否
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包1（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同协商时间
12	协商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3	协商地点（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4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中昌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p> <p>银行账号：3500043109066118833</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17	电子 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协商（远程协商）：</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网上协商），如在协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协商时，将会由协商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协商。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协商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协商，在协商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协商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协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协商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协商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协商的方式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协商时间或协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供应商在参加协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8	电子 响应 文件 签字 、盖 章要 求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9	投 标 客 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p>

20	其他	
21	项目 兼投 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总则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一）采购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与验收
- （四）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五）采购程序及方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报价的范围：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

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

5.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之和与总价不符的，应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系统中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采用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加密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最终版的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协商

1. 协商时间：协商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 协商地点：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协商概不负责。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5.1 单一来源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基本依据，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六. 采购文件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七.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八.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价格）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1.合同的格式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 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 (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建设背景

目前我省已经批准的互联网医院已有30余家，其中大多数已经正式开展了互联网医院业务，现有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系企业投资建设，目前无法满足新形势下对互联网医院行使有效监管的业务需要。目前存在采集的数据类型和数量偏少、缺乏必要的管理分析手段、缺少技术支持无法升级、数据存储和应用等多方面风险。为更好的支撑和保障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合规、有序发展，必须要建立符合我省实际、围绕国家新的要求和我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需求，升级现有监管平台，否则将会出现缺乏相配套的管理手段来对互联网医院进行有效监管，对于居民在网上就医等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建设目标

依据《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3个文件的政策要求，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2号）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监管需求，结合黑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化的建设现状和管理要求，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原则。

- 1、在框架设计上—构建统一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各家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获取互联网医院相关数据。
- 2、在业务内容上—促进医疗服务流程优化，降低医疗服务成本，规范医疗服务与管理。加强对互联网医疗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让居民成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受益者。
- 3、在实现路径上—充分吸收和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结合实际进行本地化改造，统筹规划，强化标准，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步骤分步实施，避免走弯路和重复开发。
- 4、依托省政务云资源和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技术架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建设，坚持数出同源、业务协同的原则，避免数据重复采集。

合同包1（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36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付款50% 2期：支付比例50%，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后，通过采购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要求：（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项目团队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提供各类支撑工具等。（2）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p> <p>（3）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各类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4）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系统软件所附测试文档，检验即将交付的系统是否满足所需功能及性能指标，同时依据在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日志，评判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容错能力等。（5）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工作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和《系统测试报告》。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初验结束后，中标人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试运行和正式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提示，并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上线运行总结报告等文档，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6）中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7）中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功能验收合格检测报告。</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要求：1、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2、在整个项目开发实施全过程中，承建单位必须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做为与业主单位的高层管理接口。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五年以上丰富的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经验，承担过省级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够进行良好的业务沟通。3、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参与此项目的各类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4、对上述安排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任务分类、实施周期等。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和认可。5、承建单位需有充足开发人员，完善的支撑服务和后续保障队伍组织体系，现场开发人员要求包含一名项目经理和至少2名高级主研人员，其余人员也应具有相关开发经验</p> <p>软件开发要求：1、本系统的开发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根据用户需求持续改进，直到最终用户确认满意。2、因为系统所涉及面广，要求复杂，要求开展深入详细的需求调研，开发过程中要加强与业主单位和用户单位的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和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3、应自行准备所需开发工具，并自行搭建开发测试环境，不得以用户订购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到货时间为由，影响开发进度。4、系统交付必须符合黑龙江省政务云部署要求，根据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要求，在安全保障体系的设计和implement中，充分考虑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按照三级防护要求建设。需要通过通过安全三级等保、国家密评等测试，必须提供系统压力测试等内容的性能测试报告。5、系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软硬件建设标准及要求。6、系统开发按照教育部等相关部门的国产化适配计划要求，在考虑性能的前提下，充分满足国产化适配需求。</p>

其他	<p>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项目包括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培训。 2、针对软件开发部分, 须提供至少3年质量保证期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 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建立紧急事件响应小组机制, 分析问题, 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和工作流程。 4、在质量保质期内, 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 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 提供至少3名以上参与软件开发的 技术支持人员驻场服务, 未经采购人同意, 驻场服务人员不得更换; 远程技术服务以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提供 7×24小时响应, 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p> <p>培训要求: 1、向系统各类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工作的相关培训, 培训应根据实际需求, 在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灵活安排。 2、制定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 (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 (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 (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3、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要 提供多种培训方式, 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p> <p>保密要求: 对开发中涉及的相关信息保密,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将系统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 采购人保留追究承建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p> <p>文档要求: 承建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 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的各项要求。各阶段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管理类 项目实施计划文档、软件安装部署方案、软件质量保证计划、项目变更控制文档、项目验收计划、项目总结报告。 2、软件开发类文档 总体方案规划报告、需求调研计划、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报告。 3、维护文档 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手册。</p> <p>附加项承诺: 三年后运维服务供应商, 原则上后续运维合同总额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的6%作为运维服务费</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项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 整体要求</p> <p>建立黑龙江省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 与开展互联网医院的医疗机构对接, 对医疗、医药等方面的互联网医院业务进行监管, 通过事前提醒、事中控制、事后追溯实现全过程监管, 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同时保证访问处理数据行为的可控、可管, 确保患者的就医安全。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为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注册备案服务、监督管理服务和动态监测服务, 保障安全性和合规性。</p>

2	<p>(二) 技术参数要求</p> <p>1、系统要能够有效支撑应用系统纵向与横向对接，包括与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的横向互联等，实现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交换，实现数据通过平台共享、业务在平台办理、监管依托平台支撑、省市区县村五级互联互通、政务服务一体化运转。</p> <p>2、强化用户体验要求，系统充分考虑界面优化设计，确保系统操作简洁、流畅、可操作性强，系统应根据业务需求，依据业务流程，从方便用户使用的角度进行系统设计、功能和模块划分。系统操作要力求简便，便于操作人员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用户界面美观、简单明了，具有人性化特点。</p> <p>3、采用B/S模式进行实现，B端兼容IE、Chrome、Firefox、Safari等主流浏览器及国产化浏览器，S端支持国产化平台部署；</p> <p>4、采用微服务架构开发方式，支持软件的重用，提高应用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p> <p>5、跨平台、高速度、高性能、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以及易扩充和拓展等特性；</p> <p>6、采用单点登录技术，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p> <p>7、基于云计算技术架构，项目部署于黑龙江省政务云平台，中标人需配合采购方协调政务云平台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的云基础设施资源。</p> <p>8、系统整体架构充分考虑对内和对外的应用需求，兼顾大数据平台的发展趋势，建立行列融合的数据存储及计算的大数据平台,主要包括4个功能模块。</p> <p>9、除省政务云资源提供目录清单外仍需配套相应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认证、授权等应尽可能使国产化或开源产品替代建设，如仍不能满足，由此产生相关正版授权、认证等费用由中标人方承担。</p> <p>10、接入政务云平台部分，要符合省级全民健康信息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入云平台连通性。</p>
---	---

3	<p>（三）系统性能要求</p> <p>1、稳定性</p> <p>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应用系统运转和服务。</p> <p>2、可扩展性</p> <p>系统应易于扩展、升级和移植，提供二次开发接口。系统指标体系、业务功能体系设计留有余地，应能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相关应用进行扩展，不需要对系统架构做出调整。</p> <p>系统可以通过运行更多的实例或者采用分布式处理来支持更多的用户。可以通过线性的增加实例个数或者分布式处理点来处理更多的数据量，能更好的在不增加响应时间的前提下支持更多的业务处理。通过纵向扩展（增加单节点的处理资源，如CPU和内存）和横向扩展（增加处理节点）扩展处理性能。</p> <p>3、兼容性</p> <p>应用程序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进行部署。</p> <p>应用系统界面设计可以兼容多种浏览器，如Chrome、Firefox和edge、国产浏览器等。</p> <p>应用程序要求能与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适配。</p> <p>4、易用性</p> <p>对于业务熟练并且熟悉电脑操作的普通用户，应该通过初级培训之后，即可熟练掌握应用系统基本功能的操作技能。对于系统管理员，应该提供全面必要的培训，即可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管理相关功能的操作技能。</p> <p>应用系统必须支持同时打开多个管理窗口以对不同任务进行并行的操作。应用系统的界面设计应简单，功能布局清晰、直观。应用系统的操作界面必须用“*”明确标识出必填的输入信息项，方便系统用户填写录入数据。系统须提供在线帮助功能，对于每一个操作功能都能查找到详细的使用说明。</p> <p>5、并发性</p> <p>支持在线用户数不应低于1000次/秒；并发访问用户数不应低于3000次/秒，峰值5000次/秒左右。</p>
4	<p>（四）安全保障要求</p> <p>1、项目建设必须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中第三级的最新安全设计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设计，保障本项目的安全。</p> <p>2、从用户身份认证、权限管理、矩阵式访问控制机制、操作记录、安全审计、灾难恢复、应用环境安全控制、防止SQL注入、日志服务等方面提供全面、完整的应用安全解决方案，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p> <p>3、涉及敏感信息部分，在信息发送过程中需增加密评功能。</p> <p>4、从数据授权访问、数据加密存储、数据安全风险、敏感信息保护、异常状态监控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提供访问记录追踪处理，系统具有安全审计功能，支持密码机加密，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p> <p>5、严格配合设计单位（设计院）及监理公司，完成项目系统架构，功能节点部署，完善业务流程，软件质量保障，实现相关接口方案。落实系统信息安全及相应网络安全传输，配合监理公司完成招标方相应质量进度要求。</p>
	<p>（五）子系统要求</p> <p>升级互联网医院运营监管基础功能组件</p> <p>医疗资源分析</p> <p>合作医疗机构分析</p>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入驻资源情况，对入驻的合作医疗机构进行监控。

执业医师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入驻资源情况，对执业医师情况进行监控。

药品资源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入驻资源情况，对药品资源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检查资源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入驻资源情况，对检查资源情况进行监控。

检验资源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入驻资源情况，对检验资源情况进行监控。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在线咨询业务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在线复诊业务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预约挂号业务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处方流转业务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医疗服务分析

在线咨询业务分析

在线复诊业务分析

预约挂号业务分析

处方流转业务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运行效率情况的监控，包括执业医师工作量分析、日均咨询人次分析、日均复诊人次分析等。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执业医师工作量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日均咨询人次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日均复诊人次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医疗效率分析

执业医师工作量分析

日均咨询人次分析

日均复诊人次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在线咨询均次费用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在线复诊均次费用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人均检查费用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人均检验费用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以可视化图表大屏展示的方式，实现对于互联网医院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对人均药品费用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医疗费用分析

在线咨询均次费用

在线复诊均次费用

人均检查费用

人均检验费用

人均药品费用

能够对医疗机构数量、互联网诊疗开展的科室设置、设备设施、远程服务机构进行事前监管。能够对提供互联网诊疗和护理的医生、护士资源情况进行统计和查询。

互联网医疗机构统计：对注册备案的医疗机构数量统计。

诊疗科目监管：对互联网开展诊疗科目进行事前监管。

科室设置监管：对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开展的科室设置进行监管。

设备设施监管：对备案互联网医院的设备设施进行监管。

远程服务机构：对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的服务机构进行统计。

服务医生数量：实现对开展互联网服务行为的资质服务人员数量统计，并可按照机构，类型，地区等条件进行组合式查询。

服务护士数量：实现对开展互联网服务行为的资质服务人员数量统计，并可按照机构，类型，地区等条件进行组合式查询。

服务药师数量：实现对开展互联网服务行为的资质服务人员数量统计，并可按照机构，类型，地区等条件进行组合式查询。

事前备案监管

医疗机构统计

诊疗科目监管

科室设置监管

设备设施监管

远程服务机构监管

服务医生数量监管

服务护士数量监管

服务药师数量监管

实现对互联网医院诊疗活动全流程监管、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监管、以及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的监管；支持对互联网诊疗预约情况进行统计监管，支持按照医院、科室等多种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和结果展现。

预约挂号统计：对网上进行的预约挂号服务数量进行统计监管，以医院、科室等维度进行趋势分析

预约检查统计：对网上进行的预约检查服务数量进行统计监管，以医院、科室等维度进行趋势分析

预约检验统计：对网上进行的预约检验服务数量进行统计监管，以医院、科室等维度进行趋势分析

线上诊疗监管：对互联网医院的线上诊疗业务进行分析监管，提供根据时间，医院，科室等多维度的分析

网络咨询监管：对互联网医院网络咨询服务情况进行监管，以医院，科室等维度进行趋势变化分析

线上诊疗疾病排名：针对网络诊疗的疾病诊断进行综合排序，监管常见复诊疾病情况

远程医疗服务：对远程医疗服务进行监管统计，通过申请医院和被申请医院以及病种科室等维度进行综合展示

流转处方监管：对互联网诊疗开立并流转的处方进行统计监管，监管流转数量，处方类型，已经流转方向等

审核处方监管：对互联网处方是否进行规范性处方审核进行监管，保证互联网处方对安全性

处方数量统计：实现对线上开立的处方进行总量统计，并进行分布分析

大额处方监管：对大额处方进行分析统计，并实现医院、医生等多维度展现

限制类处方监管：对限制类处方，如毒麻、精神类药物处方进行分析统计，并实现医院、医生等多维度展现。

药品使用排名：对线上诊疗常用药品进行排名，监管药品使用类型。

互联网医院总费用：实现互联网线上诊疗总费用统计，及分布对统计监管。

复诊费用：实现对复诊费用等统计监管，并提供医院、时间等多维度统计展现。

咨询费用：实现对咨询费用等统计监管，并提供医院、时间等多维度统计展现。

处方费用：实现对处方费用统计监管，并提供医院、时间等多维度统计展现

事中备案监管

预约挂号统计

预约检查统计

预约检验统计

线上诊疗监管

网络咨询监管

线上诊疗疾病排名

远程医疗服务

流转处方监管

审核处方监管

处方数量统计

大额处方监管

限制类处方监管

药品使用排名

互联网医院总费用统计

复诊费用统计

咨询费用统计

处方费用统计

实现对患者隐私保护、互联网诊疗投诉、医疗不良事件上报、药品不良事件上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处理和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方面的监管。

医生满意度排名：对互联网诊疗医生服务进行满意度排名，通过星级及分数的方式显示排名，促进更好的服务。

患者投诉监管：实现患者对互联网线上诊疗投诉次数，原因的统计，并根据时间，原因等维度进行分析。

违规诊疗：对违规诊疗行为进行异常监管，如非复诊的诊疗，非常见病诊疗等。

异常处方：对超量处方、大额处方进行异常处方监管，给出统计结果及提醒。

数字身份认证：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数字身份认证指标异常情况的监管。

医院业务数据监管：实现对数据的传输情况、传输质量、传输及时性、传输完整性进行效验控制和动态监管，可对质控结果按机构进行展示。

异常费用：对线上开展的诊疗科目及费用情况是否符合备案内容进行排查并进行异常提醒。

事后备案监管

医生满意度排名

患者投诉监管

违规诊疗监管

异常处方

数字身份认证监管

医院业务数据监管

异常费用监管

医疗机构在线进行资质申请，需要先进行平台注册，注册通过后，可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要求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批。

申请医疗机构，完成注册后，可通过平台完成机构信息的填写并上传相关的资质审核资料文件。支持根据审批业务需要上传相关的资料审核资料，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医疗机构设置公示书》、《与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数据接口对接情况说明》、《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互联网医院委托

协议书》、《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申请表》、《专业设备设施清单》、《设置申请书》等。

支持申请机构，完成提交后，在线查看审核进度情况。如果申请被驳回，可以查看驳回原因，并按需求完善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

审核人员可以在线查看申请机构列表，包括全部、未审核、已通过、已驳回等状态下的机构信息。

申请人员可以查看具体申请机构的详细信息及上传的审核资料，进行在线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可以进行驳回，并填写驳回原因。

增加医疗资质管理功能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医疗机构资质申请在线注册

医疗机构资质申请进度查看

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查看申请机构

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机构资质申请审批

系统接入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获取人员全部信息，可以更新/查看人员信息。

提供符合条件的医师、护士可以在线申请互联网医院医生/护士执业资质。

申请提交后，可通过平台查看审批进度。完成提交后，在线查看审核进度情况。如果申请被驳回，可以查看驳回原因，并按需求完善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

审核人员可以在线查看申请人员列表，包括全部、未审核、已通过、已驳回等状态下的人员信息。

申请人员可以查看具体申请人员的详细信息及上传的审核资料，进行在线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可以进行驳回，并填写驳回原因。

医护人员资质管理

人员资质申请注册信息查看

人员资质申请在线申请

人员资质申请进度查看

人员资质审核查看申请人员

人员资质申请审批

为用户提供关于数据标准、交换标准的可视化管理工具；为实施人员提供管理数据交换的存储模型和交换模型的工具，并在模型变更后可以提供脚本的管理和接口文档的管理；针对业务科室和医院信息科的工作人员，系统可

以查看和下载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标准等文件，并且可以查询平台现有的标准。

删除值域为删除某一个值域，为物理删除，如果此值域被数据元引用则不能被删除。

查看引用数据元及交换标准，通过点击关联数据元按钮，可以查看引用此值域的数据元列表；通过点击关联交换标准按钮，可以查看配置了上一数据元列表的交换标准列表，在修改此值域后，交换标准需要进行升级，点击升级按钮可以对交换标准进行升级操作。

新增数据元的基本信息，其中必填字段为数据元标识、数据元名称等，数据元标识重复时不可新增，基本信息里可维护数据元对应的值域信息，填写后即可保存。

修改数据元基本信息，同时维护数据元对应的值域信息，修改后点击提交按钮将修改信息保存。

删除一条或多条数据元。勾选数据元列表中一条或多条数据元，点击“删除”按钮，进行数据元的删除操作，删除为物理删除，不可修复。

新增交换标准包括两个部分，维护交换标准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元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业务分类、活动分类、编码和名称等属性；数据元信息是选择业务字段和管理字段来形成数据元，选择后的字段可以通过移动排序。

修改交换标准包括修改基本信息和修改引用的数据元和管理字段。修改基本信息的限制条件为交换标准不可修改。

删除某一条或者多条交换标准，如果其中存在已发布的交换标准，则不会被删除。

修改值域或者数据元会导致交换标准的版本变更，此时需要升级交换标准至最新版本。勾选一个或者多个交换标准点击批量升级按钮，可实现交换标准的升级。

发布交换标准功能是完成将交换标准信息发布到交换标准发布信息中的处理。

升级互联网医疗监管基础平台

更新互联网监管平台标准管理组件

删除值域

查看引用数据元及交换标准

新增数据元

修改数据元

删除数据元

新增交换标准

修改交换标准

删除交换标准

		<p>升级交换标准</p> <p>交换标准发布</p> <p>在省级全民健康平台标准体系架构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医院接入相关标准服务，具体包括：交换标准分类、标准升级、规则类型配置及规则维护等服务内容。</p> <p>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交换规则管理</p> <p>提供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标准文档查看、文档下载、平台接口文档查看、平台接口文档生成、台接口文档下载等服务。</p> <p>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文档管理</p> <p>提供标准化的统计结果展示大屏；提供专项分析报告组合工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业务需求随时更改相关内容，达到快速生成各项分析报告目标。</p> <p>建立标准展示模式</p> <p>升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服务方式</p> <p>在互联网医院与监管平台接口对接过程中，在统一公开的互联网医院接口标准基础上，为已有互联网医院系统医疗机构和计划建设互联网医院的机构或企业，提供对接智能测试工具，便于用户采用自助模式进行快速开发接口。</p> <p>在数据交换过程中，采用国家加密算法确保数据安全。</p>
6		<p>（六）数据接口</p> <p>系统建设应符合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数据规划需求，对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保障数据实时交互，相关数据通过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p> <p>系统需支持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接入要求，支持对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保障数据实时交互，相关数据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获取</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资金分配计划</p> <p>黑龙江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总预算1,000,000.00元，其中：升级互联网医院运营监管组件预算478,571.00元；增加医疗资质管理功能预算128,571.00元；升级互联网医疗监管基础平台预算250,000.00元；升级互联网医院运营监管互联互通方式预算142,858.00元</p>
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知识产权要求</p> <p>(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p> <p>(2) 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使用的第三方软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和说明采购人拥有使用权，采购人使用该软件不需要任何其它费用。</p> <p>(3) 中标人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并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源代码、相关文档和二次开发权，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采购程序及方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原则

协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确定供应商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审查应由采购人在项目进行协商前审核并通过。

协商小组核实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是否与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的供应商相符、查询信用记录。

合同包1（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协商

（1）协商小组集中于供应商就价格及质量进行商定。

（2）协商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正。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有实质性改变、或者导致采购预算不足。澄清或修正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和协商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三. 协商承诺书
- 四. 报价一览表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 八. 需求响应表
-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十. 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协商承诺书

中昌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协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成交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我单位如果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等后果。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_____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七：

标的情况介绍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量	生产厂家	生产产地	备注
1					
2					
3					
...					

格式八：

需求响应表

编号	标的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明确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自拟）

格式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